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0**
- 优先股简称：**建行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75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18年12月24日**
-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
- 除息日：**2018年12月25日**
- 股息发放日：**2018年12月26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5年6月15日举行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cb.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

2. 最后交易日：2018年12月24日

3.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

4. 除息日：2018年12月25日

5. 股息发放日：2018年12月26日

6. 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建行优1股东。

7.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按照建行优1票面股息率4.7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75元（含税）。以建行优1发行量6亿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8.50亿元（含税）。

8. 扣税情况：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75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全体建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 6621 5533

传真：(8610) 6621 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